

訴願人：游○和

緣訴願人因都市計畫內道路連接工程事件，不服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104 年 5 月 11 日關鎮建字第 104000470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稱行政處分，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義甚明。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至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著有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主張新竹縣關西鎮公所就育賢街道路連接工程由平面道路改為高架道路係為變更都市計畫之行政處分，該行政處分為密室黑箱作業、違反都市計畫、剝奪原來平面道路路人的權益、嚴重傷害高架道路兩旁土地的利用價值、負面效益的道路設計、沒有做環境影響評估、違反社會風俗人情、危險設計及浪費公帑云云，因而提起本件訴願。惟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卷查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於 104 年 5 月 11 日關鎮建字第 1040004708 號函主旨表示：「有關民眾建議『關西鎮育賢街道路連接工程』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及所述說明「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04 年 4 月 21 日府工土字第 1040048915 號函辦理。二、有關陳情書說明一…本所本應善盡管理責任，徹底改善交通該處交通安全。三、有關陳情書說明二…絕非所言之『蚊子高架道路』；若廟方能配合本工

程，將其周邊施以安整規劃及綠美化，廟宇將更加香火鼎盛，而不會只是現在的地方性廟宇。四、有關陳情書說明三…本工程之橋樑長度亦未達法定要求之五公里以上，且亦非未位處行水區、集水區或自然保護區等特殊性質地區，依法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五、有關陳情書說明四…並未預設任何施工工法之立場，故並無廟方所謂平面徵收或平面改為高架之由來；且育賢街至大德街間，現況落差達八公尺以上，亦無以平面方式施作道路連接之空間。六、有關陳情書說明五…本鎮不論行政中心區域或週邊郊區，廟宇為數眾多，若因可能影響廟宇地理景觀，順應極少數私心人士知要求停止公共建設之施作，則不僅違反天地諸神慈悲為懷之善念，本鎮亦將無公共工程可進行，將有礙關西鎮之發展。七、有關陳情書說明六…若需於兩側增設銜接道路，除需重新辦理土地徵收外，亦需重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公告，此舉不僅曠日費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包括新竹縣政府及營建署）依法皆不可能同意如此不合理之變更。」由內容觀之，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尚不因該等文書敘述或說明而對訴願人產生法律上之效果，故前開文書內容應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案訴願自非法所許，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至訴願人於 104 年 7 月 20 日申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一節，按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是以申請停止行政處分之執行，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本件並無行政處分存在之情事，訴願人申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顯與訴願法第 93 條規定之停止執行要件不符，不予同意，併予指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9 月 1 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 (11159) 文林路 725 號)